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秘書室業務助理甄選公告

職稱、名額	業務助理 1 名
契約期間	報到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
主要業務	出納業務、人事業務、行政庶務、文書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
辦公地點	高雄市衛生局 2 樓秘書室 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
所需名額	正取 1 名、備取 3 名（候補期間六個月）
資格條件	1. 本國國民(具國民身份證，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)。 2. 大專(含)以上畢業，具有出納相關實務經歷者尤佳。 3. 具中英文打字、EXCEL、WORD 等操作能力。
薪資	時薪 176 元，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。
報名方式	1. 請檢附履歷表(詳附表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業務證照影本（影本請本人註記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並簽名或蓋章）。 2. 請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四)前採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(以郵戳為憑)遞交，逾時不予受理；收件人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秘書室吳小姐，請於信封上加註「應徵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秘書室業務助理」，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之 1 號(合者約試，恕不退件)。
甄選方式、記分標準、日期、地點	甄選方式採：資績審查 20%、面試 80% 1. 資格審查 20%（學、經歷等，符合本次徵才資格者始能參加甄選） 2. 面試 80%（儀容態度、現場反應、應對進退、專業知識） ※甄選時間、地點：另行通知
報名期限	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2 日止
備註	1. 經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本局網站或電話通知。 2. 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及退還證件。 3. 本次甄選正取 1 名，得視報名人員情形增列備取人員至多 3 名，列冊候用，候補期間 6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若未獲核派自動失效。 4. 證件不齊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，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 5.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均不予錄取。
聯絡人：吳小姐 電話：07-7134000 轉 2305	